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
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驱动公司”）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驱动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提升驱动公司的竞争实力，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更加快速稳健发展；驱动公司股东黄申力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，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对驱动公司的控制地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何志聪、辛然、孙俊英

2022年5月23日